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00號

聲　請　人　勁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孟慈

相　對　人　陳文智即園圃農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61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與反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另諭知第一、二審本訴（除減縮部分外）、反訴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

三、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經本院105年度補字第2113號、105年度訴字第3618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2,978元（參第一審卷，頁27、29）、93,867元（第二審卷，頁6、9），已均由聲請人預納，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又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係就本訴上訴聲明之利息起算日予以減縮聲明，不影響前開裁判費之計算，故前開訴訟費用仍依第二審判決主文就訴訟費用之諭知予以計算。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6,845元（計算式：22978＋93867＝116845），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